**金門縣港務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1. 計畫名稱：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二、需求來源：依據「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辦理。

三、緣起、目的：

　　金門港料羅港區長期以來面臨港區浚挖土方無處收容處置問題，過去浚挖土方通常採用養灘方式、或海洋棄置、或利用利用水頭港區建港期間新生地待填空間予以收容處置。但人工養灘考量港區開發計畫間隔時程較長，每次養灘均需與當地海岸主管機關進行協調作業，且養灘效果難以掌握。另海洋棄置許可申請頗為費時，且金門縣距離環保署公告之海洋棄置指定海域達110海浬，距離甚遠，將增加棄置運輸船之能量耗損及排放污染，恐造成環保問題。水頭港區目前已有63萬超填土方，本計畫疏浚土方恐不適合再運送至水頭港區處置。

　　在金門三個港區中，料羅港區以貨運營運為主，料羅港區最大進港船型設定為3,000DWT或5,000DWT候潮進港，而航行臺金航線船舶載重噸位(DWT)介於1,059 DWT～8,210 DWT，最大吃水深可達6.9m，鑒於料羅港區碼頭水深僅介於-3.5m～-6.0m，較大型之船舶必須候潮進港或減載進港。因此現行料羅港區已面臨浚挖土方無處收容問題，加上受海岸漂沙影響，本就存在港池航道公共水域淤淺必須定期實施維護浚挖之需求，浚挖土方之收容處置方式已成為料羅港區營運發展必須面對之重要課題。因此金門縣港務處考量港區土方浚挖問題，遂依據105年奉核之「國內商港未來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及104年「料羅港區圍堤造地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暨金門港浚挖土方收容規劃」成果，辦理「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期能運用料羅港區北碼頭區進行圍堤，以收容港內浚挖土方，配合未來港區船舶大型化之趨勢，增進港區發展。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主要項目為圍堤工程進行後續土方收容，圍堤位於料羅港區北防波堤0k+250堤段至北防波堤堤頭1k+005間之北側，包括西堤356m、北堤660m及東堤220m，總長1,236m。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新臺幣13億1,000萬元。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一)111年度：辦理工程招標、決標、訂約及開工作業。

(二)112年度：辦理工程施工、監造作業。

(三)113年度：辦理工程施工、監造作業。

(四)114年度：辦理工程施工、監造作業。

(五)115年度：辦理工程施工、監造作業。

(六)116年度：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及竣工作業。

七、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詳附件「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附錄三。

九、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台幣

|  |  |  |
| --- | --- | --- |
| 年 度 | 預 算 金 額 | 簡 要 說 明 |
| 111年 | 200,000,000 | 辦理工程招標、決標、訂約及開工作業。 |
| 112年 | 200,000,000 |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作業。 |
| 113年 | 200,000,000 |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作業。 |
| 114年 | 240,000,000 |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作業。 |
| 115年 | 200,000,000 |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作業。 |
| 116年 | 270,000,000 | 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及竣工作業。 |
| 合 計 | 1,310,000,000 |  |

註：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